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广东益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覃谟坤（身份证号码：452723*****2814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月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4月28日20时15分左右，覃谟坤在操作整型机时，右手被机器挤压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B3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18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B33 号

广东益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覃谟坤（身份证号：452723*****2814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月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4月28日20时15分左右，覃谟坤在操作整型机时，右手被机器挤压伤。被顺德和平外科医院诊断为1、右手血管、神经、肌腱、肌肉损伤2、右手第3-4掌骨基底部粉碎性骨折3、右尺骨茎突骨折4、第5腕掌关节脱位5、右手背皮肤撕脱伤6、右前臂肌肉损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年 月 日